公司代码:600116 公司简称:三峡水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6,306,796.56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630,679.86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7,366,676,118.70元,加上母公司2023年未分配利润1,488,409,207.62元,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284,079,751.95元,支付2024年前三季度普通股股利94,689,565.65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475,436,008.73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4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912,142,904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8,961,591股后为1,893,191,313股,以此计算拟计共派发现金红利75,727,652,52元(含税),约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45%。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和2024年前三季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170,387,218.17元(含税),约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02%。

若在上述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提前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所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水利	6001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车亚平	王静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石公元11栋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石公元11栋
电话	023-63801161	023-63801161
传真	023-63801165	023-63801165
电子信箱	zscs@500116@163.com	zscs@500116@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艰巨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经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比上年增长5.0%。

1电力生产、供应

2024年,电力行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电力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电力精神,攻坚克难,经受住了年初大雨雨雪冰冻严寒以及夏季多轮高温、汛期等考验,纯净高效保供电力能源供应,保持增量、稳投资、优服务等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实电力保障。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2)电力生产供应方面

根据中电联相关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4.3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多投产0.6258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3.6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2%。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0.1899亿千瓦、0.0700亿千瓦,分别同比增长6%和208.1%。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5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分类型看,火电14.4亿千瓦,其中,煤电11.9亿千瓦,同比增长2.0%,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6.7%,同比降低4个百分点;水电4.2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0.6800亿千瓦,同比增长10.0%;风电5.2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4.6亿千瓦,海上风电0.6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9.2亿千瓦,同比增长46.2%。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14.1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成为我国电力装机容量第二大电源。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前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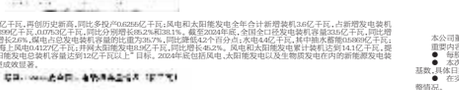

(2)电力生产供应方面

根据中电联相关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4.3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多投产0.6258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3.6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2%。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分别新投产0.1899亿千瓦、0.0700亿千瓦,分别同比增长6%和208.1%。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5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分类型看,火电14.4亿千瓦,其中,煤电11.9亿千瓦,同比增长2.0%,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6.7%,同比降低4个百分点;水电4.2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0.6800亿千瓦,同比增长10.0%;风电5.2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4.6亿千瓦,海上风电0.6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9.2亿千瓦,同比增长46.2%。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达到14.1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成为我国电力装机容量第二大电源。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目标”,2024年底也提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近9亿千瓦,再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重庆水电MTN001	102239145	2027-01-19	1,000,000,000	3.2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三峡水利MTN001	102484930	2027-11-15	1,000,000,000	2.3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25三峡水利SCP001	012580149	2025-7-13	800,000,000	1.75

5.报告期内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情况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情况
22重庆水电MTN001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的公告》(编2025-002号)

6.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应对年度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22亿元,比上年同期111.7亿元下降7.68%;实现净利2.56亿元,比上年同期10.02亿元下降74.8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2.02亿元,比年初上升7.07%;总负债130.45亿元,比年初上升1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30亿元,比年初下降1.20%,资产负债率55.57%,同比上升3.90个百分点,实现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亿元,同比下降29.9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2025-01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6,306,796.56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630,679.86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7,366,676,118.70元,加上母公司2023年未分配利润1,488,409,207.62元,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284,079,751.95元,支付2024年前三季度普通股股利94,689,565.65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475,436,008.73元。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4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912,142,904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8,961,591股后为1,893,191,313股,以此计算拟计共派发现金红利76,727,652.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若在上述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提前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公司情况
1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387,218.17
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710,030.78
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75,436,008.73
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1,288,405.72
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3,864,764.25
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1,288,405.72
10	现金分红比例(%)	170.86
1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1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5.3公司年度内发生重大亏损的,应当披露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披露主要构成或来源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续聘公司为大华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

(2)大华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3)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大华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投资、以公务、客观的态度和工作方式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3)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核销的议案》

(1)公司在内部风控管理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16,113.98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计提情况

2024年,公司计提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合同资产、存货、商誉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16,113.98万元,转回963.36万元,核销1,237.78万元,转销18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202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4,481.43	11,798.29	704.29	1,237.78		34,337.76
其中:应收账款	19,330.04	11,478.38	281.79	644.76		29,881.87
其他应收款	5,142.89	278.51	414.00	593.02		4,414.38
应收票据	8.50		8.50			
应收款项融资		41.60				41.6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66.15	189.83				494.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348.10			41.03		14,307.0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62.77		249.07			913.70
存货跌价准备	4,549	258.90		140.54		570.06
商誉减值准备	4998	3,866.86				3,916.84
合计	40,569.12	16,113.98	963.36	1,237.78	181.57	54,340.39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等。

(1)计提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按照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测试和预计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2)计提情况:2024年度,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11,798.29万元。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计提情况:本期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重庆南江长兴热力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兴藕塘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重庆藕塘燃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用能计划出现较大变化,项目在不确定期内开工建设,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89.83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

(1)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情况:2024年度,受国际环境、行业周期和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高碳铬铁库存商品的价格水平处于下行态势,公司对高碳铬铁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参照目前市场价格和存货的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相应分析,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高碳铬铁存货跌价准备25,830万元。

4.商誉减值

(1)计提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每年都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公司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一旦发生,不得转回。

(3)计提情况:2024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结合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866.86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16,113.98万元,转回各项减值准备963.36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共计12,630.28万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计提减值事宜及新审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将在明年及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评估,并根据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尽力减少减值风险,保障资产安全性。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11,798.29万元。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5)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6)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7)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8)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9)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0)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3)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5)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6)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7)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8)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9)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0)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3)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5)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6)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7)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8)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9)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0)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